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以 2017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378,586,213.76 元，即：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8 元（含税）。以 2017 年末优先总股本 34,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337,627,112.06 元，其中：固定股息 197,200,000 元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放，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 140,427,112.06 元将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步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有关要求，公

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207 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其中养护服务及其他 40,000 万元，机电施工及其他 11,000 万元，租赁 1,600 万元，销售产品商品 4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辉先生、陈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底除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68,926.50 万元以外，2017 年当期没有其他对外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是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违规现象，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军

陈明

陈明

李军

2018年4月25日